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實地工作須知

104.2.25 一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4.03.1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4.20 一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5.05.16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九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6.5 一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2 一零五學年度第十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09.18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4 一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12.9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4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地工作目的學習整合理論與實踐，發展進階社會工作專業能力。

第二條 實地工作實施方式：

一、 實地工作資格與條件：碩士班研究生若未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無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需修習社會工作概論，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碩士班實地工作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

二、 實地工作安置程序：

（一）以研究生自行徵詢機構為原則：研究生自行徵詢實習機構取得同意，再由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是否為本系認可之機構。

（二）學生須與指導教授(生活導師)討論確認實習計畫後，填具實地工作申請表，送本會審議後，由本會發文至該實地工作機構，完成申請與安置手續。

（三）現正服務於社會福利機關（構）之學生，得准予於原機關（構）實習。

（四）學生若有特殊理由須於實地工作中途變更機構，需徵得本會與機構同意後辦理。

（五）實地工作安置完成後，原則上不准變更。如有特殊情況，依本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三條 本系實地工作機構資格標準如下：

一、 符合法規資格之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和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

二、 具有足以勝任督導之社會工作或相關專業背景之督導人力。

三、 有能力提供學生在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等專業知能的學習資源與學習機會。

四、 在進行實地工作時，不應由原機關（構）之同事、部屬或本

系碩士班仍具學籍之學生擔任實習督導。

第四條　實習地工作指導：

一、 實地工作之督導應由本系各實地工作開課教師與該實地工作機構協同進行。

二、 學校督導於實地工作期間每隔週至少督導一次為原則。

三、 任課教師應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實習期間應親赴各機構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第五條　學生職責與權益：

一、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二、 前置作業：依本系安置流程辦理，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遵守機構規定：實地工作期間學生應遵守機構相關人事規定，準時到班。因故必須請假時，應同時向機構、學校督導老師提出正式請假，事後應補足時數。無故缺席二次(含)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時數者，本階段之學分不予計算。

四、 學生於實地工作期間應依任課教師規定接受督導，於當學年5月15日之前提出成果報告申請，於兩週內完成實地工作書面及口頭報告，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五、 為促進研究生之自我瞭解與成長，研究生得請求參閱本人之實地工作評量表，並與開課教師討論之。

六、 實地工作費用：實習期間各項費用由學生自理。特殊情形得提本會討論決議辦理。

七、 學生權益維護：實地工作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學生應主動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備，以維護個人權益。相關權益之申訴得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以維護個人權益。

第六條　為提高實地工作教學品質，本會得不定期召開實地工作教學研討會議，邀集開課教師、研究生及機構督導商討實地工作教學改進事項。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